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岐发改发〔2023〕154号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联动调整我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

宝鸡中燃蔡家坡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今年4月份以来，我县居民用天然气上游门站价格上涨15%，为保障燃气企业正常稳定运行和用户用气需求，根据中省市有关价格政策和我县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经县政府同意，决定联动调整我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

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第一档气价调整为每立方米2.17元，根据居民用气阶梯气价政策规定，第二档、第三档气价按

照与第一档气价的 1:1.2 和 1:1.5 比例确定，调整后的第二档和第三档销售价格分别为每立方米 2.60 元和 3.26 元。城镇低保人群所有用气量执行居民第一档气价每立方米 2.17 元。

二、执行时间

本次居民用气价格调整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要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落实我省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明码标价、信息公开和宣传解释工作。

（二）要充分预测用气形势，建立应急预案，适当增加销售营业网点，延长营业时间等方式，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天然气有序供应。

（三）要认真落实中省有关价格政策，如遇国家或我省天然气价格政策发生变化，从其规定执行。

附件：岐山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表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岐山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表

分 类	阶 梯	户年用气量 (m ³)		销售价格 (元/m ³)
		非独立采暖	独立采暖 (壁挂炉)	
居 民	第一档	0-480 (含)	0-2000 (含)	2.17
	第二档	480-660 (含)	2000-3000 (含)	2.60
	第三档	660 以上	3000 以上	3.26

抄送：市发改委。

县政府办，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8月17日印发

共印15份